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工艺〔2021〕385号

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牵头单位：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2018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功组织了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按照四年一届的周期，经研究，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决定开展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开展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旨在通过评选，表彰德艺双馨、业绩卓越的工艺美术领军人物，弘

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传统工艺传承与创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繁荣和发展。

（二）基本原则。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政府指导、行业组织主办、地方推荐、专家评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立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简称“评选办”）、评选工作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和评选监督组（简称“监督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张崇和担任，副组长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杜同和、何焘担任，成员为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中国家具协会、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中国文房四宝协会等单位负责人。监督组组长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纪委书记陶小年担任。

各地牵头单位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推荐工作，确保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名额分配和申报规定

（一）名额分配。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名额 98 名。各地推荐名额按 1:2 比例分配确定。推荐名额分配主要依据各地工艺美术行业发展水平，综合各地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人数，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人数，产业规模和从业人数，并兼顾地区差异等相关因素，通过建立数学模型，分配各地推荐名额。（各地推荐名额见附件 1：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澳门工艺美术协会多次提出，组织港澳地区工艺美术从业人员申报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经请示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分配给港澳地区推荐名额 3 名。

（二）申报范围。

应符合《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见附件 2）中所规定的申报范围、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

（三）申报材料和作品。

1.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 3）；

2. 有关学历、职称、荣誉称号、公益活动、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3. 由本人设计并制作的实物作品（以下简称“参评作品”）3 件（套），其中工艺家具类作品尺寸不超过 3.5 米*2.5 米，其他作品尺寸不超过 3 米*2 米；

4. 各地牵头单位负责现场监督录制申报者本人作品创作录像（不少于 60 分钟）U 盘。

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二套），已经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可另附一套。

四、评选程序

（一）地方初选。

1. 组织申报

各地牵头单位参照《评选办法》的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初选方案和相关规章制度，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

2. 材料初审

各地牵头单位根据《评选办法》对申报者提交的《申报书》和有关书面材料、参评作品等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确认以下内容：

- （1）申报者及其申报材料、参评作品符合申报要求；
- （2）参评作品确为本人创作；
- （3）学历、艺术业绩无伪造、浮夸；
- （4）高级职称、作品获奖、荣誉称号、社会职务等有法定证明复印件；
- （5）论文等无抄袭；
- （6）其他必须复核的重要材料。

3. 初评推荐

上述内容审核无误后，各地牵头单位应组织专家以参评作品为主要依据，进行初评（保留评选材料和过程说明备查），初评工作应根据地方实际，兼顾品类平衡并适当照顾小品类。有条件的省（区、市），评选过程中，要设置现场制作考核环节，由参评者现场制作作品。现场制作的须与参评作品材质、工艺等相近，并由牵头单位组织专人进行现场监督。初评结果公示后，按分配名额提出推荐名单。

（二）网上填报。

各地牵头单位指导通过初评的被推荐人员登录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官网“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cnlic.org.cn>），网上填写《申报书》并在线提交；提交完成后，打印《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申报者在《申报书》中的“承诺书”上签名，连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各地牵头单位。各地牵头单位在《申报书》上填写推荐理由，牵头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三）材料上报。

1. 各地牵头单位向我会正式行文，说明公示结果和推荐申报者情况；填写《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申报者汇总表》（见附件4）并加盖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公章；将推荐申报者的《申报书》和其它纸质版申报证明材料（一式二份）以及现场监督录制的申报者本人作品创作录像U盘，于2022年4月10日前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

办公室。

2. 参评作品的报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材料审核。

评选办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地推荐申报者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参评者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

（五）专家评选。

在公证人员公证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选专家，组成专家组分组对参评者的作品及相关资料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提交专家委员会审核。

（六）审议公示。

领导小组根据专家委员会审核意见，审议并提出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名单，并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网站向社会公示10日。公示期间，监督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审定表彰。

根据公示结果，领导小组审定获选名单。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获选人员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并颁发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为高质量开展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圆满，希望各地主管部门和牵头单位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一）参照《评选办法》的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推荐工作公开、规范，有章可循。

（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对申报、初选、审核、现场操作、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都要精心组织，严格按程序进行。推荐名额不得超过分配名额。

（三）加强工作纪律和检查监督。牵头单位工作人员要按照《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工作纪律》（见附件5）要求，严格执行工作纪律，杜绝请客送礼、收受贿赂和徇私舞弊行为。对举报投诉要及时调查处理。

（四）强化组织领导。鉴于各地牵头单位不尽相同，职能不尽一致，要及时研究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推荐工作的顺利完成。

六、联系方式

（一）评选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

邮政编码：100833

联系人：曹宽 雷尧

电 话：（010）68396344

传 真：（010）68396355

（二）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蒋雯

联系电话：（010）68396345

（三）监督组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中国轻工联
纪检监察室）

邮政编码：100833

联系人：王华成

电 话：（010）68396338

传 真：（010）68396380

- 附件：1.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
3.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书
4.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申报者汇总表
5.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纪律



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

附件 1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 区	分配名额 (人)	序号	地 区	分配名额 (人)
1	北 京	12	18	湖 南	8
2	天 津	7	19	广 东	13
3	河 北	7	20	广 西	5
4	山 西	4	21	海 南	4
5	内蒙古	4	22	重 庆	4
6	辽 宁	6	23	四 川	7
7	吉 林	4	24	贵 州	4
8	黑龙江	4	25	云 南	4
9	上 海	10	26	西 藏	5
10	江 苏	13	27	陕 西	7
11	浙 江	13	28	甘 肃	4
12	安 徽	7	29	青 海	6
13	福 建	13	30	宁 夏	4
14	江 西	10	31	新 疆	4
15	山 东	10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16	河 南	8	33	香港、澳门	3
17	湖 北	5			
	合计	222			

附件 2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转交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函》的精神，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决定组织开展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为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做好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开展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旨在通过评选，表彰德艺双馨、业绩卓越的工艺美术领军人物，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传统工艺传承与创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繁荣和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政府指导、行业组织主办、地方推荐、专家评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推荐名额。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推荐名额分配主要依据各地工艺美术行业发展水平，综合各地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人数，省级大师人数，产业规模和从业人数，并兼顾地区差异等相关因素，通过建立数学模型，合理分配推荐名额。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评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评选工作。

第六条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中国家具协会、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中国文房四宝协会、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组成，全面负责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领导工作，协调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评选工作中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专家委员会、评选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和监督组。

第七条 评选办负责评选工作日常事务，负责起草评选工作相关文件并报批，负责评选具体组织工作。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由行业资深专家组成，负责审核《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核专家库专家资格，指导专家组评选工作，审核专家组评选结果。不参与专家组具体评选工作。

第九条 监督组负责对评选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负责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由其指定的单位（以下简称各地牵头单位）负责本地区组织推荐工作。各地牵头单位应按照评选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推荐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设立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从中产生评选专家。

第十二条 专家库的专家应包括不同地区，不同专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专家库的专家由各地牵头单位、相关行业协会、院校等单位或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专家委员会对推荐的专家资格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入选专家库。

第十三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具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
3. 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

第十四条 评选专家在公证人员公证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按工艺美术类别分类组成专家组，评选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专家组的组成，应遵守以下原则：

1. 专家组成员为奇数，具体名额根据参评者人数和作品所属工艺美术类别而定；
2. 专家组的专家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称号的专家、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并按 5:3:2 比例组成。
3. 评选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本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参评者（以下简称参评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选

工作有利益关系者，不得作为评选专家。

第十六条 专家组采取召集人制度。

第四章 申报范围

第十七条 工艺美术作品分类：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刺绣工艺、编织工艺、地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工艺、其它工艺，共十一大类。

第十八条 列入本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作品和技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百年历史，技艺精湛，世代相传；
2. 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作品主要以手工制作；
3. 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4. 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第五章 申报要求

第十九条 申报者应是上述工艺美术品类范围内直接从事设计并制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无不良信誉记录；
2. 连续 25 年（含 25 年，硕士、博士全日制学习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从业年限）以上专业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并制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3. 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深厚的传统文化艺术修养，技艺精

湛全面，创作特色鲜明，艺术成就为业内所公认，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4. 在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保护、发掘、创新、人才培养和为本地区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5. 具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且满4年；未开展省级工艺美术大师评定的地区，应具有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且满6年或具有副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且满10年。

第二十条 专业从事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应用型及职业类技工院校专门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师且连续从事教学工作8年以上，同时符合第十九条的可以申报。

第二十一条 各地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1. 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2. 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评选流程

第二十二条 申报。申报者须按各地牵头单位的要求，向省级大师授予地牵头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第二十三条 推荐。各地牵头单位对审核合格的申报者申报材料和申报作品，通过组织专家评选，按分配名额择优提出推荐名单，现场监督录制申报者本人作品创作录像，经公示并征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公室（公示期一般不少于10天）。

第二十四条 审查。评选办对各地推荐的申报者资料，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确认参评者名单。

第二十五条 报送作品。各地牵头单位，按评选办通知要求组织参评者将每人3件（套）参评作品报送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六条 专家评选。评选专家分组对参评者的作品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评选，评选结果提交专家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七条 审议。领导小组根据专家委员会审核意见，审议并提出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第二十八条 公示。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名单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公示期间，监督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审定。根据公示结果，领导小组审定获选名单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三十条 表彰。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获选人员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七章 评选纪律

第三十一条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选全过程在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第三十二条 监督组受理举报电话、信函，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负责答复实名举报人。

第三十三条 参与评选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选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泄露评选工作中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四条 评选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选专家不得泄密；不得给申报者许诺、为之游说；不得行贿受贿、徇私舞弊；不得有其他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工作人员和评选专家有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行为的，经核实后，由领导小组撤销其评选工作职务或评选专家资格，直至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报者不得有行贿、送礼、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对经核实有违法违规情形者，取消参评资格。

第三十七条 各地牵头单位推荐工作接受本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及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为保证评选工作的客观公正，各地牵头单位在初评、推荐工作中不得收取申报者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获得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者有伪造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骗取荣誉称号的；品行堕落，在群众中影响较大的；有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经核实，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撤销其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停止因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所享受的一切待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由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序号：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书

省（区、市）：_____

申报人姓名：_____

申报类别：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办公室制

填写要求

一、本申报书须认真如实填写。表内项目无相关内容的，应填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申报者须按获得省级大师荣誉称号的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申报。

三、申报类别为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刺绣工艺、编织工艺、地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工艺、其它工艺。

四、“著作”指正式出版物（有书号），“论文”指刊发在专业杂志（有刊号）上的，作品集不包括在内。

五、“照片”一律用本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六、请将每件参评作品的 3 张不同方位图片粘贴在表 3 对应位置，图片尺寸为 6 寸（152×102mm），分辨率为 300dpi。

七、申报人须另附加申报书中所涉及的个人学历、职称、业绩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承诺书及表 1、2 由申报人填写，表 3 由推荐单位填写。

九、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十、申报书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纸质版（一式二份）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

承 诺 书

本人同意遵守《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等相关规定，自愿参加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活动。

本人承诺本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参评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

本人承诺在评选期间无以下任何行为：

- 1、伪造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
- 2、伪造作品或窃取他人成果视为己有行为；
- 3、找人说情、拉选票、请客送礼等违纪违法行为。
- 4、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申报人签字：_____

表 1 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籍贯		出生地		民族		
学历		所学专业		学位		
工作单位			职称		政治面目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邮政编码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户籍所在地			何时由何地迁入			
身体健康状况			本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学 习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何校何专业或师从何人			毕（结）业	证明人	关系
工 作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何地何单位		从事何工作		证明人	关系

何时、何地由何部门授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专业技术职称、技师或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职业资格）（附证书复印件）
其他荣誉称号获得情况（国家级或省市级劳动模范等称号，附证书复印件）
本人作品在国家和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评比和比赛活动中获奖情况（如“百花奖”、“百鹤杯”、“百花杯”等奖项，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社会团体、担任过何职务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擅长何种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及传承情况，有何业绩，有何创新发明、研究成果，有何专利、版权

是否获批为国家级、省级或地市级传承创新工作室（基地）
曾经出版的著作和发表的论文

作品被博物馆、专业艺术馆收藏情况(附收藏证书复印件)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如贫困救助、慈善捐赠、助学助教等）					
培养的艺徒信息（附艺徒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方向	是否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手机号码

表 2 参评作品资料

参评作品 1							
长度（厘米）		宽度（厘米）		高度（厘米）		重量（千克）	
作品简介：重点描述材质、设计、技法、创新等特色，限 500 字							
作品照片：要求 3 张不同方位图片，尺寸为 6 寸（152×102mm），分辨率为 300dpi							

由本人创作的主要作品简介及照片（主要作品不超过 3 件套，可另附作品集）

表 3 推荐意见表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申报者汇总表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牵头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名称	品类	手机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纪律

为做好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以下简称“评选工作”），维护评选工作的严肃性，确保评选工作客观公平、公开公正、科学规范，保证评选工作的质量，特制定评选工作纪律。

一、工作人员

（一）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

（二）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三）不得私自接待申报人员及其亲属、委托人来访，以及各种形式的受请行为。

（四）严禁收受申报人员及其亲属、委托人的任何礼品、礼金等，无法推脱的一律上缴，并向组织说明情况。

（五）不得给评选专家施加任何影响和暗示，不得私自向评选专家介绍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

二、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及评选专家

（一）遵循“公平、公正、精准、守密”的原则，坚持标准、不徇私情、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严格评选、确保评选质量。

（二）严禁收受申报人员及其亲属、委托人的任何礼品、礼金等，无法推脱的一律上缴，并向组织说明情况。

（三）评选工作期间，应实事求是，开诚布公，严格程序，相互监督，对评选过程中讨论的情况，不得对外泄露。

（四）与申报人员有亲属关系时，应在评选前报告，实行回避制度，如有违规，则取消其亲属参评资格。

（五）现场评选工作期间，关闭个人通讯工具，不与外界联系，不会亲访友，不离开评审区域，不得接受各种形式的请托。

三、申报人员

（一）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二）申报人员在评选工作期间不得有打招呼、走关系、拉选票、请客送礼等违纪行为。

（三）申报人员有下列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已取得大师称号的予以撤销：

1. 伪造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2. 伪造作品或窃取他人成果视为己有者；
3. 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者。